附件2

江门文旅品牌授权使用协议

甲方：江门市文化馆

乙方：

签订地：江门市

签订时间：2024年X月X日

 为规范江门文旅品牌管理，扩大江门文旅品牌知名度，树立城市良好形象，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就江门文旅品牌使用相关事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协议概况

（一）江门文旅品牌是指“中国侨都 湾区江门”“中国侨都 诗邑江门”口号与“门”字标识及其VI视觉元素。

（二）江门文旅品牌的申报与授权应当符合《江门文旅品牌授权使用申请指引》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江门文旅品牌的使用应当符合《江门文旅品牌手册》规范，江门文旅品牌标识须印制在显著位置，且不得擅自改变该品牌标识的文字、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。

（四）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协助乙方获得江门文旅品牌创作、设计和使用的相关素材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组织监督乙方按《江门文旅品牌手册》规范以及申请材料要求使用江门文旅品牌。

（三）在授权使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取消乙方江门文旅品牌使用资格。

1.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累计两次不合格，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2.通过倒卖、转让、外借、馈赠等方式变更江门文旅品牌使用主体或标识包装的。

3.超核定范围、数量使用江门文旅品牌的。

4.其他违反授权使用协议行为的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自觉维护江门文旅品牌的良好形象和声誉，主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监管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不得以倒卖、转让、转借、馈赠等方式变更使用主体，不得擅自在未授权范围内使用江门文旅品牌。

（三）若不再享有江门文旅品牌使用资格，自失去资格之日起停止所有带有江门文旅品牌标识物品的使用。

（四）若发生产品质量安全、知识产权侵权、经济纠纷及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，并在有关政府网站公告。

（二）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损害乙方合法权益，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或起诉。

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协议若与现行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以现行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（二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。

（四）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